（七）落实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公安局“神捕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卫市公安局“神捕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8405.2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217.9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